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

108年度司催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亞林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80巷19號3 樓

法定代理人 錢宏儒 住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80巷19號3 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: (108年度司催字第298號)

編號	發	票	人	付	款	人	發	票	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	據	號	碼
001	佑肯.	興業有	限公	永豐新分	商業銀行	行重	106	年12月26日		17,000元	AK2	350438	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

1





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